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24日起新增委托创金启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创金启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创金启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05	景顺长城景顾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顾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71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5872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62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A座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善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二、通过创金启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创金启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创金启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05	景顺长城景顾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顾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创金启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创金启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创金启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创金启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8月24日起在创金启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62)。

(2)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05	景顺长城景顾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顾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5	景顺长城景顾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顾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创金启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创金启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2-04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陆永健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协议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275.64万元向自然人荣辉出让所持有的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15%全部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合法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88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88177号】(宣桥镇14街坊34/9丘)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贰仟万元人民币进行抵押,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贷款最终金额及期限等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关于继续择机出售路德环境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减持路德环境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三、备查资料

1.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2-04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9846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9	-	2022/8/30	2022/8/30
B股	2022/9/1	2022/8/29		2022/9/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1,447,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15,562.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9	-	2022/8/30	2022/8/30
B股	2022/9/1	2022/8/29		2022/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办理指定交易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9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94元人民币。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6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1年年度(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 6.703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9846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9 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8861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9846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与3.1(1)相同。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09846美元(含税)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60258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2-04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对外投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路实业)拟以人民币1275.64万元向自然人荣辉出让所持有的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辉明)15%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持有的上海辉明15%股权拟以人民币1275.64万元出让给自然人荣辉。

(二)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资产出售议案,全体董事均投同意票。

(三)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介绍

自然人荣辉基本情况:荣辉,男,中国国籍,持有上海辉明57.84538%股权,为上海辉明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数据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581号绿地东海岸国际广场A座1104室

法定代表人:荣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59353492W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350,366.30	7,345,227.77	8,814,407.67
净利润	-7,891,399.35	-1,314,080.81	-2,101,660.95
总资产	6,036,838.17	3,904,901.41	3,518,372.60
净资产	2,805,504.10	1,470,509.18	18,848.23

公司持股简介:中路实业2016年4月出资人民币975万元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增资入股上海辉明,占其公司总股本的15%。2021年度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并经评估公司估值账面公允价值为457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辉明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反复协商、并参照出资金额确定为1275.64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自然人荣辉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产生税前收益约为818.64万元。本次交易将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收益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B股(900915)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2年8月23日收盘,公司B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58.98,高于所处证监会行业C37制造业滚动市盈率47.28(源自中证指数官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的通知,自2022年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B股(900915)于2022年8月19日、22日、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B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58.98,高于所处证监会行业C37制造业滚动市盈率47.28(源自中证指数官网)。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最近六个月以来除了被司法拍卖、司法执行集中竞价减持,8月23日披露的预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以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于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自2022年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6,23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4%。其中,质押93,564,3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7.23%,被司法累计冻结695,357,267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6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2,138,7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28%;解除限售股东为明毅有限公司。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大悦城(原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明毅有限公司发行2,112,138,7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新增股份于2019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9年2月26日,公司向明毅新增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2,112,138,742股股份上市。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13,731,596股增至3,925,870,338股。

2. 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上市,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443,001股,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925,870,338股增至4,286,313,339股。

3.2021年1月6日,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77,025,469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4.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286,313,339股。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明毅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明毅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股份除外)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明毅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96个月; 3.明毅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明毅应本着诚实信用及促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的原则,竭尽最大努力与上市公司协商达成最终限售安排; 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不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6.21元/股)低于发行价格(6.94元/股),故锁定期从原始2022年2月25日届满延长至2022年8月25日届满,目前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保持独立;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第一大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粮地产(包括其子公司)将作为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的唯一专业化平台,整合和发展中粮集团下属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商业综合体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运营、酒店的经营等房地产业务。本公司将不从事房地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商业综合体与商业物业的开发与运营、酒店的经营等);在前述业务为中粮地产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从事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若中粮地产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房地产项目,而本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该等项目时,则本公司在获取该等项目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中粮地产或采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为主开发;若中粮地产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运营管理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销售或运营。 本公司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函	明毅与中粮地产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承诺资产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为189.075万元。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实施完毕,则承诺资产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为189.420万元。如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明毅将以其持有的中粮地产股份进行补偿	已履行完毕。大悦城地产合并日径下承诺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完成情况分别为95,759.56万元、82,152.00万元、65,146.62万元,累计完成243,068.18万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128.32%
6	关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权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实质或者软弱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3.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目标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目标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估值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各补偿义务主体不需要进行减值补偿
7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宜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	如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	减值补偿承诺函	明毅与中粮地产签署了《减值补偿协议》,约定就标的资产期末价值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部分,以其持有的中粮地产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减值承诺期”),即,假定本次重组于2018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减值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果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承诺期相应顺延	已履行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估值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各补偿义务主体不需要进行减值补偿

截至目前,本次限售股持有人明毅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2,138,742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明毅有限公司	2,112,138,742	49.28%	2,112,138,742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5,564,912	55.89	-2,112,138,742		283,426,170	6.61
高管锁定股	8,638	0.00	-		8,638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395,556,274	55.89	-2,112,138,742		283,417,532	6.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748,427	44.11	2,112,138,742		4,002,887,169	93.39
三、总股本	4,286,313,339	100.00	-		4,286,313,339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